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部时代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6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2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核心部件延保：对于压缩机、电机、变频控制器等核心部件，质保期延长至 36 个月（3 年）或遵循原厂更高标准（以时间长者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东办公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 146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含税），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第一期：预付款 40%，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正式生效，供应商提交了首期款发票。第二期：进度款 30%，项目已开始实施，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单，确认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且无外观无损。供应商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验收款 30%，项目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系统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验收标准。

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供应商移交全套竣工资料，供应商提交该阶段发票。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监理方）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理单位代表三方。验收方法采用资料审查+现场实测+功能演示+试运行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三)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

(四)验收阶段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到货开箱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安装施工前，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到场，对照合同及投标承诺，核对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检查外包装及机身是否有破损、锈蚀、变形。若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监理及供应商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不合格的设备责令限期退换。第二阶段：竣工综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资料

移交：供应商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现场演示：逐项演示系统功能，性能实测：验收小组现场抽点测量温度、风速、噪音、电流等数据。试运行考核：系统连续运行规定时间（建议夏季制冷工况下连续运行72小时），期间无故障报警。

（五）设备合规性：品牌、型号、能效等级、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六）安装规范性：室外机基础稳固，减震措施到位，散热空间充足。

（七）室内机吊装平整，冷凝水排水坡度正确，无倒坡。

（八）冷媒/水管连接牢固，无泄漏；电气接线规范，线号清晰，接地可靠。

（九）系统功能性：制冷/制热效果迅速，达到设定温度。

（十）各房间风量分配均匀，无异常噪音和振动。

（十一）控制系统灵敏，显示准确，遥控/集控功能正常。

（十二）安全保护功能（高压、低压、过载、防冻等）有效。

（十三）文档完整性：竣工图、产品合格证、保修凭证、培训记录等齐全。

（十四）验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

1、国家标准与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GB/T 18204.5）

2、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

设备参数（制冷量、制热量、输入功率、能效比COP/APF等）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值。

噪音值不得超过国家相应区域标准及合同约定值（例如：办公区室内机噪音≤45dB(A)）。

3、具体量化指标参考（示例）

温度控制：制冷工况下，出风口温度与回风口温度差≥8℃（视机型而定）；室温达到设定值±2℃范围内。

排水测试：冷凝水管注水试验，排水顺畅，接管处无渗漏，水盘无积水溢出。

气密性试验：冷媒系统保压 24 小时，压力降符合规范要求（通常考虑温度修正后无下降）。

绝缘电阻：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值≥0.5MΩ（具体按设备说明书）。

运行电流：三相电流平衡，且不超过额定电流的 10%。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权：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设备采购渠道、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2、变更决定权：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工程变更（如设备点位调整、管路走向优化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

3、验收否决权：若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更换或解除合同。

4、违约索赔权：若乙方发生逾期交付、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

5、资料所有权：项目竣工后，甲方拥有全套竣工图纸、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软件系统的永久使用权和所有权。

6、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电源接驳点、水源及必要的材料堆放区。

7、协调物业或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入场手续（如需），为乙方施工创造必要条件。

8、提供原有的建筑图纸、隐蔽管线资料（如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变更签证、验收申请等文件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通常为 3-5 个工作日）予以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10、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11、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如装修、消防、强弱电等）的交叉作业关系，解决现场矛盾。

12、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对接，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开箱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13、组织验收：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按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14、使用培训配合：组织本单位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并落实后续的日常管理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获取报酬权：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

2、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场地、设计重大变更、未按期付款等）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乙方有权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申请。

3、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有权要求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4、拒绝违规指令权：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报告。

5、现场保护权：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干扰（如其他单位破坏成品、无理阻工等），并据此主张损失赔偿。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提供设备，严禁以次

充好、偷工减料或擅自更换品牌。

7、严格按照国家规范（GB 50243 等）、设计图纸及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9、若遇特殊情况需赶工，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影响最终交付节点。

10、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11、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控制噪音和粉尘，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或运营。

12、乙方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及本项目投保（包括工人工伤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工程机械设备险等在内的各类必要保险），并确保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对甲方原有设施、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承诺，并对安装质量负责。

14、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接到报修后应在承诺时间内（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15、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如合同约定），出具巡检报告。

16、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测试报告等）。

17、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

18、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网络架构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9、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6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解除，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支付。

（五）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施工等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对采购人员工、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与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包括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若每出现一次从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扣合同价款的1%，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全部承担维修费用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工程经最终验收合格前，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的设施、材料及施工现场，如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提供的工程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整改，直到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仍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项目经理

姓名：付强超 职务：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员履约能力、资质、人员、设备等进行动态审查，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对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程施工过程当中项目经理、安全员（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应全程在场，无故未到每人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并停止当日施工。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第三人索赔经济损失，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十、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以及若后续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等按照合同尾页填写的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西安市冰窖巷6号

账　　号：1024601083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电　　话：029-87618585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2号果粒城北区1幢10619室

账　　号：60401154000008610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西段支行

电　　话：029-81338899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